

第五届亚太口琴节 2004 香港

比赛规则及须知

日期：2004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

地点：香港文化中心

截止报名日期：2004 年 5 月 31 日（以报名表格之邮戳为准）

比赛项目

项目名称	组别	项目编号	组别	项目编号
半音阶口琴独奏	公开组	1	初级组	1j
复音口琴独奏	公开组	2	初级组	2j
十孔全音阶口琴独奏	公开组	3		
口琴二重奏	公开组	4	初级组	4j
口琴三重奏	公开组	5	初级组	5j
口琴小组合奏（4-8 人）	公开组	6	初级组	6j
口琴大合奏（9 人或以上）	公开组	7	初级组	7j
口琴及其它乐器小组合奏（3-8 人）	公开组	8		
长者		9		
国际		10		

参赛资格

- 除项目 10 以外，所有参赛者必须通常在亚太地区内居住或为其公民（指挥及独奏项目之伴奏者并不作参赛者论）。项目 10 之参赛组合内最少一名参赛者必须为不符合前述资格之人士。
- 初级组参赛者必须为 1988 年 8 月 9 日或以后出生人士。项目 9 参赛者必须为 1944 年 8 月 8 日或以前出生人士。公开组及项目 10 不设年龄限制。
- 参赛者可同时参加多个比赛项目，但同一个项目内不可重复参赛。
- 参赛者不可同时参加同一个项目初级组及公开组的比赛。
- 大会保留审核参赛资格之最终决定权。

参赛组合、乐器及器材的限制

项目名称	注意事项
1 & 1j	独奏项目可加入一名非口琴伴奏者，参赛者亦可提供伴奏 CD 或 MD；大会只提供钢琴，而其它伴奏乐器必须由参赛者自备。如有需要（请在报名表格注明），大会亦可代聘本地之伴奏者，聘用条件及安排以参赛者与大会协商之结果为准。
2 & 2j	
3	
4 & 4j	必须由两位吹奏半音阶、复音、或十孔全音阶口琴的参赛者所组成。
5 & 5j	必须由一位吹奏半音阶、复音、或十孔全音阶口琴、一位吹奏低音口琴、及一位吹奏和弦口琴的参赛者所组成。
6 & 6j	不能有指挥。 不可使用非口琴类乐器。
7 & 7j	可以有指挥，指挥不计算在参赛人数内。 可使用非口琴类乐器，但不可超过该队参赛人数的三分之一。
8	不能有指挥。 参赛组合必须最少有一位，但不能超过一半之口琴演奏者。 口琴演奏者是指于比赛乐曲内曾使用口琴演奏之人士。 口琴在比赛乐曲中必须为其中一件重要乐器。
9	可以有指挥。 比赛人数不限。
10	不可使用非口琴类乐器，但不可超过该队参赛人数的二分之一。

- 大会将提供扩音设备，独奏及二重奏项目将提供麦克风两支，三重奏项目将提供麦克风三支，其它合奏项目将视乎场地之扩音设备提供最多八支麦克风。
- 参赛者可使用自备的独立扩音设备，唯大会不会提供任何技术支援。
- 大会在项目 7、7j、8、9 及 10 提供钢琴；参赛者如需其它乐器，大会可安排自费租用，请于报名表格列明所需乐器。乐器之租用条件及安排将以参赛者与大会协商之结果为准。
- 大会将根据参赛组合之报名人数提供足够谱架及座椅，唯项目 7、7j、9 及 10 将只提供最多 30 台谱架。
- 大会保留审核参赛组合、乐器及器材的限制之最终决定权。

比赛制度

- 如参赛单位数目超过 25，比赛将分为初赛及决赛，唯项目 7、7j、8、9 及 10 将不设初赛。
- 初赛分数最高的 15 名次参赛单位，由评判视乎参赛者之水平，可获准进入决赛。
- 比赛乐曲由参赛者自选，演奏时间必须在 8 分钟以内。

- 公开组半音阶口琴独奏及公开组复音口琴独奏项目加设指定乐曲，为作曲家麦伟铸先生及许翔威先生分别为是次比赛创作的无伴奏口琴独奏曲。乐谱于报名截止后邮寄予参赛者。
- 公开组半音阶口琴独奏及公开组复音口琴独奏项目之参赛者于初赛必须演奏全首指定乐曲及不超过 2 分钟之自选乐曲选段。如无初赛，指定乐曲将于决赛和自选乐曲一并演奏。
- 其它项目初赛演奏时间以 3 分钟为限，若参赛乐曲超过时限，参赛者须自行选择乐段演奏。
- 大会可因应参赛单位数目而缩短演奏时限。
- 参赛者必须于演奏时限届满时立即停止，否则评判可取消其参赛资格。
- 为方便评判评分，参赛者可于比赛前提交乐谱五份，乐谱于比赛后发还。有关乐谱之版权责任由参赛者自负。

评分方法

- 比赛评分准则及其比重如下：
 - 音乐性： 40%
 - 技巧： 40%
 - 难度： 10%
 - 台风： 10%
- 比赛由不少于五位评判评审。
- 由各评判的给分计算各参赛单位的最后分数，方法如下：
 - 首先将每位评判的分数范围标准化：
 - 取每位评判的最高及最低分数。
 - 标准分数范围的上限为各评判最高分数的中位数。
 - 标准分数范围的下限为各评判最低分数的中位数。
 - 参赛单位的最后得分为每位评判被标准化后的分数扣除最高及最低分数后的平均分。

例：

	评判 1 评判 2 评判 3 评判 4 评判 5					标准化后的分数					最后分数
	评判 1	评判 2	评判 3	评判 4	评判 5	评判 1	评判 2	评判 3	评判 4	评判 5	
参赛单位 1	100	10	90	30	70	*(90)	*(50)	90	56.7	90	78.9
参赛单位 2	80	70	80	80	60	70	80	70	*(90)	*(70)	
参赛单位 3	60	90	70	20	50	*(50)	*(90)	50	50	50	
最高分数	100	90	90	80	70	中位数		90			
最低分数	60	10	70	20	50	中位数		50			

- 公开组半音阶口琴独奏及公开组复音口琴独奏项目之计分比重如下：
 - 初赛指定乐曲占 70%，自选乐曲占 30%。
 - 决赛自选乐曲占 70%，指定乐曲占 30%（如有初赛，将取初赛之指定乐曲得分）。

奖金及奖项

- 除项目 9 及 10 外，决赛分数最高的 3 名参赛单位经评判团核准后，可分别获颁冠军、亚军及季军。项目 9 及 10 各设评判特别大奖一名以表扬表现最突出之参赛者。
- 各项目之冠亚季军可获得奖金以示鼓励，金额如下（以港币计）：

项目	1	1j	2	2j	3	4	4j	5	5j	6	6j	7	7j	8
冠军奖金	\$2,000	\$1,000	\$2,000	\$1,000	\$2,000	\$3,000	\$1,200	\$4,000	\$1,600	\$5,000	\$2,000	\$10,000	\$5,000	\$5,000
亚军奖金	\$1,000	\$500	\$1,000	\$500	\$1,000	\$1,500	\$600	\$2,000	\$800	\$2,500	\$1,000	\$5,000	\$2,500	\$2,500
季军奖金	\$500	\$250	\$500	\$250	\$500	\$750	\$300	\$1,000	\$400	\$1,250	\$500	\$2,500	\$1,250	\$1,250

- 参赛单位将按其所得之分数获发奖状以示鼓励，详情如下：
 - 90 分或以上 卓越奖状
 - 80 分至 90 分以下 优异奖状
 - 70 分至 80 分以下 良好奖状
- 奖状上之名字：独奏项目将以报名表格之个人数据为准，其它合奏项目将以其填报之组合名称为准。

其他

- 报名后若须更改数据（包括参赛乐曲），必须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前以书面或电邮通知大会，每次修改之手续费为港币 100 元。
- 退出参赛者，参赛费恕不退还。
- 参赛单位之比赛出场次序将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后进行公开抽签，并个别通知。
- 所有参赛者必须于口琴节报到处领取口琴节通行证，并须派代表于各组开赛前 45 分钟于比赛场地报到。
- 参赛时须按出场次序出赛，不得延误赛程，逾赛程者将被取消参赛资格。但如有任何突发情况，而经大会同意者不在此限。
- 比赛进行时，场内严禁练习，场外之练习以不影响参赛者及评判评分为原则。
- 大会将提供练习室供参赛者预约使用，预约细节及安排将稍后公布。
- 抗议事项须于成绩公布后一小时内由参赛单位以书面提出，并只限于违反比赛规则事项。
- 其余未尽事宜或紧急事件，由大会按当时情况酌情处理。
- 任何有关比赛之最新消息及查询，请浏览大会之网页：<http://www.hkharmonica.org/aphf2004>。
- 如比赛规则及须知之中英文版本有别，以英文版本为准。